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设协〔2021〕26号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关于公布《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会长办公会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各会员：

根据《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将《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管理办法
2.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3.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4.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附件 1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会长办公会管理办法

为规范协会工作流程，加强协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会长办公会的职能，根据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

第二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 指导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三) 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 (四) 研究本届理事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 (五) 检查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决策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助理负责会议具体筹备及会议记录、决议的整理，监事列席。

第四条 会长办公会原则每季度召开一次，可采用集中、通讯、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也可扩大部分常务理事、理事等其他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无表决

权。

第五条 会长办公会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报会议召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会。

第七条 对于无特殊原因不参加会议或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又不履行相关手续的，予以告诫，超过 2 次不参加会议者，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

第八条 提请会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参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长助理负责收集，报召集人审定。对拟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应会前充分酝酿。

第九条 会长办公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参会人员。会议材料在会前发放，有关重要议题的材料在会议结束时收回。

第十条 会议纪要由会长签发并组织落实。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会长办公会书面委托书

本人_____，担任协会_____，因故无法参加
会长办公会，现委托_____，特此委托。

委托人_____签字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工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做好协会资源的有效采集、使用和转化工作，努力保障各会员单位在各自细分行业领域的权益，做好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作（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工作，依据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专业）委员会的设置

第一条 成立工作（专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常务理事单位提出申请，协会秘书处研究后，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并表决产生。不另立章程，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应按照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在协会统一领导下开展活动。具体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挂靠单位推荐，秘书长提名，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并聘任。每届任期五年，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二章 工作（专业）委员会职责

第四条 宣传党和政府的相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搜集、整理、交流相关、相近专业的先进技术文件资料。

第六条 为会员单位做好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增强行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七条 组织推广相关、相近专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开展技术服务，提高行业人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搭建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交流先进经验，学习推广新技术和新成果，促进行业发展。

第九条 接受政府委托，组织专家起草有关标准。

第十条 承担协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三章 工作（专业）委员会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在协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举办活动须向秘书处报备，原则上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活动，特殊情况需经协会批准。

第十二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必须使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XXX 工作（专业）委员会”的名称，英文的译文应与中文名称一致，未经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活动。

第十三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对外行文，执行《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公文管理办法》。一般性工作收发文件

可实行编号发文，面向全行业全省的重大事项或大型活动须由协会发文。

第十四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协会报送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在协会指导下发展会员，会员不得与协会已有会员重复。

第十六条 开展活动所需费用，可在自身吸收会员会费、培训费及咨询费等收入一定比率内支出。特殊情况可向协会申请支持。

第十七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使用电子印章，电子印章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四章 工作（专业）委员会终止程序

第十八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随协会理事会届满自动终止，届内终止须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查同意。

第十九条 工作（专业）委员会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的，视情况由秘书处提出整改意见，或提请常务理事会解聘主任委员、取消挂靠单位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专家库的管理，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规范专家参与行业相关工作决策、评先评优、评审、评估、咨询、检查论证等行为，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家库是指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管理，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供服务的专家信息系统。经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确定，专家库专家可参与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市场秩序、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等工作。

专家库的组建及日常工作由秘书处具体负责。

第二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请部分主管部门、外地专家进入专家库。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确认后聘任，聘期五年。任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连聘连任。凡属协会邀请和单位推荐的专家，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三条 协会负责组织建立、更新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专家库，定期发布专家名单，并负责专家的选用和管理。

第二章 专家条件

第四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敢于充分发表意见；

（二）具有严谨扎实的理论基础，对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和独特见解，在行业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历，并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对于特殊专业条件可适当放宽）或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特殊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咨询、评审、事故调查、分析鉴定、质量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年龄原则上在 70 周岁以下；

（五）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支持参加行政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有关工作；

（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五条 专家申报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第四条推荐条件的，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推荐表；
- 2、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和执业资格证明等；
- 3、学术、专业成就的证明资料。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结合实际，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行确定各专业推荐人员：分城市设计、岩土、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园林景观、道路桥梁、动力燃气、轨道交通、装饰装修、智能与信息化、工程经济、工程管理、BIM技术、全过程工程咨询及EPC、施工、工程造价、机械、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军工、冶金、煤炭、水运、海洋、铁道、轻纺、电子通信广电、商务粮、水利、民航、农业等专业。单位同意盖章汇总后报至各地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学会）初审，各地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学会）初审后汇总报送至省协会秘书处；

（三）集中审核：根据推荐材料和人员实际情况，省协会秘书处统一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人员逐一进行筛选、审核；

（四）网上公示：对于审核后的拟入库专家名单，将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信息网”（<http://www.hngks.com>）和“河南工程勘察设计”（ygcsjxh）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审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的拟入库专家名单，经审定后向社会正式公布，并向专家颁发《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专家聘书》，聘期为 5 年。

第六条 国家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筑师，可直接入选协会专家库。

第七条 协会应对专家入库的个人信息，如专家年龄、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等进行保密。

第三章 专家选用与管理

第八条 协会可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专家抽取选用。

第九条 专家抽取或选用结果、到位情况及专家意见等信息，应认真记录存档，以备后查。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协会的委托，对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二) 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三) 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参加项目的劳务报酬；
- (四) 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协会专家库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 (二) 自觉接受协会的监督管理，不得无故不参与有关技术

服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三) 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对提出的观点、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

(四)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有关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五) 发现与技术服务有关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协会申明并提出回避；

(六) 及时向协会反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主动调查研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首先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随时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 不負責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 为了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泄密或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会有关活动三次及以上的；

(四) 投机取巧，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五) 索取或者接受与技术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其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

他好处的。

专家对某些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委员会提出复议，由行业自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审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创新，提高行业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组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为规范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是设立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下称“协会”）内的技术性组织，是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咨询智库，服务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重大技术咨询，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及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第三条 专家委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四条 专家委的职能与作用：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服务于协会的决策工作，并向协会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 受协会委托组织课题研究，提出研究报告。参加协会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三) 给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 协调处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之间的技术争议；协调处理河南省区域内不同地区的有关单位之间的技术争议；

(五) 组织鉴定、评价认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中成功推广应用情况；组织鉴定、评价认可省级以上工法及科技成果；

(六) 定期组织我省勘察设计专业人员分专业召开技术研讨会，对近一段时间内各专业出现的疑难问题、常见问题等进行解答。

(七) 专家委的组成：

专家委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城市设计、岩土、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园林景观、道路桥梁、动力燃气、轨道交通、装饰装修、智能与信息化、工程经济、工程管理、BIM技术、全过程工程咨询及EPC、施工、工程造价、机械、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军工、冶金、煤炭、水运、海洋、铁道、轻纺、电子通信广电、商务粮、水利、民航、农业等专业），下设办公室。主任委员由会长提名，经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职责与分工

主任委员：负责专家委的全面工作，由协会顾问、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兼任；

副主任委员：

（一）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或以施工图审查机构为主发起的技术争议；

（二）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或以勘察设计单位为主发起的技术争议；

（三）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相关鉴定、评价工作；

（四）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出现质量问题，定期组织召开行业技术研讨会；

（五）组织本专业和行业课题研究，提出研究报告。

委员：负责各专业的技术工作，负责各自专业的技术专家的推荐工作；

办公室：负责专家委的日常工作，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与确定，负责会议的组织与召开，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专家委专家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专家组成。副主任委员、委员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有一定的公信力，能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的需要；

（二）具有严谨扎实的学术基础，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理

论和业务水平。掌握并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态势，了解全行业学术动态，具有前瞻性的独特见解。在本专业学术上具有较深的造诣、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专家委副主任委员担任过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一类审图机构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专家委委员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企业专业技术负责人。

第七条 专家委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三章 技术争议解决办法

第八条 专家委根据会员单位申请，协调处理我省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的技术争议问题：

（一）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就同一技术条文的适用性争议；

（二）同一技术条文在不同地区、不同地质条件下的适用性争议；

（三）施工图设计深度分歧；

（四）其他。

第九条 争议处理程序：

（一）会员单位登陆“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智能管理

平台”，填写“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争议问题处理申请”，在线提交完整材料，申请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对填报信息进行核实，并报主任委员，将初步判定是否接受申请并反馈给申请单位；

（三）主任委员批准后，办公室通知有关副主任委员及委员，选取专家，处理申请；

（四）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上报副主任委员；

（五）副主任委员填写最终解决意见，并上报主任委员；

（六）办公室根据意见，由专家委出具解决建议，反馈至申请单位及相关单位。

第十条 争议解决分为争议紧急处理和争议一般处理，时限要求如下：

（一）争议紧急处理：

1. 争议处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争议受理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专家审查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意见汇总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3. 如争议受理发生在当日 15:00 以后，则顺延半个工作日。

（二）争议一般解决：

1. 争议处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争议受理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专家审查不超过 6 个

工作日，意见汇总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 如争议受理发生在当日 15:00 以后，则顺延 1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专家选取要求：

（一）争议为单一专业时专家应不少于 3 名，为多专业时专家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

（二）勘察、设计与施工图审查等涉及行业各不少于 1 名专家参与；

（三）不同区域间的技术争议应各不少于 1 名当地专家参与；

（四）专家不得与争议问题相关方有利益关系或其他有可能影响争议结论的关系。

第十二条 专家委依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的产业政策作为问题处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专家委委员应及时处理各自专业出现争议问题，并报办公室。办公室每半年公布一次技术争议处理情况，对于问题解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提出建议。

第四章 鉴定、评价业务

第十四条 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18号）文件要求，鉴定、评价结果可作为我省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的工作能力与

经历证明参考以及业绩与成果证明参考。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省级工法等成果参与鉴定、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造性；
- (二) 性能指标在省内同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
- (三) 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四) 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推荐新技术”或公告的“推广应用新技术”。

第十六条 鉴定、评价可以根据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一) 会议鉴定：成果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由评审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成果推广应用情况作出评价；

(二) 函审鉴定：成果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做出评价的，评审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做出评价。

第十七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专家委聘请评审专家七或九人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

数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八条 采用函审鉴定时，由专家委聘请评审专家五或七人组成函审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确定。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是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成员，被鉴定、评价的成果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该成果的鉴定、评价。

第二十条 参加鉴定、评价工作的专家在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评价的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鉴定、评价意见负责。评审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成果的应用推广完成情况；
-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三)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成果鉴定、评价的需要向办公室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 (一) 成果推广应用报告；
- (二) 成果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三) 分析化验数据报告或技术测试报告、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鉴定、评价的申请：

(一)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成果推广应用鉴定、评价申请表》，经单位地市协会（学会）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向办公室提交申请。

(二) 办公室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认真地进行形式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 申请单位应在其建议的鉴定、评价日期前一个月将《成果推广应用鉴定、评价申请表》和技术资料报送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是否属于鉴定、评价范围内需要鉴定、评价的成果；
- (二) 《成果推广应用鉴定、评价申请表》是否准确无误；
- (三) 提交的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 (四) 有无成果权属争议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办公室应当在确定的鉴定、评价日期前十天，将被鉴定、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六条 经鉴定通过的成果，由协会颁发《成果推广应用鉴定、评价证书》。

第二十七条 成果鉴定、评价的文件、材料，分别由办公室和申请单位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委员汇总技术争议问题，结合各自工作，及时向办公室提出培训需求，开展培训工作；要及时分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动态考核结果，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专家委对国家颁布的新标准、新规范、新图集是否需要在我省宣贯提出意见，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有关宣贯会议。

第三十条 专家委专家不得无故推诿有关工作安排，连续两次或年度五次拒绝专家委工作安排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视为自动退出专家委。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委。

第三十一条 对参加争议判定、成果鉴定与评价工作的专家，协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专家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申请；已经通过鉴定、评价的，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专家委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三十四条 专家委应及时增补被终止资格的副主任委员、委员的空缺

第三十五条 专家委有关人员，未经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申请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技术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是否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从事专业及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业资格(注册师)类别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职 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单位地址			手机号码
拟担任职务及方向 (单选)	副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争议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研讨		
	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暖通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与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BIM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EPC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设计		
是否接受职务及方向调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经历及业绩(可另附页)			

工作经历:

近些年业绩: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同业 协会(学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